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100.02.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於近二年中在教學、研究上具有下列各項優良表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開設、研發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材，績效卓著者。
 - (二)發表刊載於經學術匿名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性別平等相關學術研究論文，績效卓著者。
 - (三)出版性別平等相關學術專書，績效卓著者。
 - (四)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委託補助研究或產學計畫案，績效卓著者。
- 三、有關教師之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績效，由教師自行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各學系(中心)主動推薦之。
- 四、獎勵申請
 - (一)推薦單位或自行申請者，均須填寫申請表格，其格式由本校研究處設計之。
 - (二)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推薦或申請，於當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
 - (三)凡獲獎者，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
- 五、獎勵審核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受理審核，執行祕書單位為輔導處。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牌)獎勵之。
-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